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光迅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兴忠	联系电话：025-84763720
保荐代表人姓名：纪 平	联系电话：025-8476372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020 年度，保荐代表人及时审阅了光迅科技信息披露文件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020 年度，保荐代表人每月及时与光迅科技、募集资金存储银行核对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并现场查询光迅科技募集资金专户 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020 年度，保荐代表人列席光迅科技股东大会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020 年度，保荐代表人列席光迅科技



项 目	工作内容
	董事会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020 年度, 保荐代表人列席光迅科技监事会 1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在 2020 年的持续督导过程中, 保荐代表人对光迅科技现场检查 2 次, 其中半年度现场检查因疫情原因线上开展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p>2020 年度,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共发表独立意见 8 次, 具体如下:</p> <p>2020 年 1 月, 发表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p> <p>2019 年 4 月, 发表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专项核查意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缩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p> <p>2020 年 5 月, 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p>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 (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不适用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项 目	工作内容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不适用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p>1、如何规范授权董事长事项，强化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健全高管人员评价与激励机制；</p> <p>2、如何加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约束；</p> <p>3、机构投资者、中介机构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p> <p>4、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信息披露要求。</p>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3. “三会” 运作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6. 关联交易	无	
7. 对外担保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	无	

套期保值等)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一）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烽火科技和邮科院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烽火科技和邮科院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如出售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上市公司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上市公司的条件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相当。</p> <p>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随行就市参考同期非关联交易价格”的交</p>	是	

易定价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证与上市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烽火科技和邮科院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烽火科技和邮科院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如出售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上市公司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上市公司的条件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相当。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随行就市参考同期非关联交易价格”的交易定价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

<p>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p>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证与上市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p> <p>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p>		
<p>(二) 股权激励承诺</p> <p>全体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p> <p>在光迅科技授予其限制性股票时未成为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对象，并且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被购回前不再接受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计划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将放弃参与本计划的权利，并不获得任何补偿。</p> <p>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计划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p>	是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的
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兴忠 2021 年 4 月 23 日
张兴忠

纪平 2021 年 4 月 23 日
纪平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

